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8〕16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相关省直单位，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19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扶贫”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上述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贫困县（市区）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农〔2018〕30号）要求，按照2019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科学、精准、规范安排，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国有贫困林场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株洲市	炎陵县	2244	2175	精准扶贫							69	其中：精准扶贫39万元，桃源洞国有林场30万元。

